

##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的股东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煜能源”）出现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

2013年9月25日，神煜能源办理了约定式购回业务，证券名称为富春环保，委托金额30,000,000元，委托数量6,000,000股，转入日期2014年9月24日，购回金额32,387,083.34元。2013年10月22日，神煜能源卖出本公司股票100,000股，每股成交均价为10.74元，成交金额1,074,626元。因操作失误2013年12月2日，神煜能源买入本公司股票102,000股，每股成交均价为8.76元，成交金额893,540元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神煜能源持有公司股份为46,83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35%。

神煜能源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#### 二、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”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要收回此次交易所得收益，神煜能源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将按规定交付至公司。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神煜能源上交的10万元人民币。

神煜能源对本次发生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认真总结，并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承诺：神煜能源将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，保证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规，加强账户管理，强化责任，坚

决杜绝类似情况出现。

本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上述人员或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2月6日